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数字经济产业 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 一、支持领域

#### **(一) 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以创新集聚优势资源和提升产业层级为战略任务，以重点领域服务和模式创新、重大战略布局、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广、关键技术工艺提升、生产环节核心技术掌握为目标，实施对经济或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产业发展起到支撑引领作用或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的项目。

**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点支持基于鲲鹏等国产信息技术路线的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等领域，以及CAD、CAE、EDA等工业软件领域。

**2.互联网：**重点支持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等领域（不含电子商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3.大数据：**重点支持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大数据行业应用等领域。

**4.云计算：**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等领域。

**5.信息安全：**重点支持网络安全、虚拟主机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数据库安全、应用安全等领域。

**6.区块链：**重点支持区块链底层平台建设，以及在金融、政务、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 **(二) 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

**1.公共服务：**支持申报单位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和风险、提升产业共性技术及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产业发展支撑环境为目标，开展共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服务、决策咨询、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定、认证测试等服务，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打造和打通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2.高端展会：**支持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有关技术交流、产品推广等方面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

### 二、设定依据

1.《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3〕99号）

2.《深圳市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府办〔2016〕25号）

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6〕34号）

4.《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发改〔2016〕1503号）

5.《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6.《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7.《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资助方式: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专项审计、审批机关审定。

#### 1.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

事后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 2.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

公共服务类:事后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

高端展会类:事后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以市政府名义在深圳主办的展会或论坛,按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以社会机构名义在深圳主办的展会或论坛,按不超过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给予资助。

###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 基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

项目实施地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 申报主体不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申报项目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和专项申报指南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用地、环评、规划等备案或核准,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产品涉及安全、医疗、金融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申请单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或销售等许可。

(四) 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五) 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条件保障。

(六) 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七) 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专项申报条件:**

#### **(一) 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

1.申报单位成立1年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且建设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20%。**(中国鲲鹏产业源头创新**

**中心孵化项目不受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投资比例限制，但鲲鹏云服务资源不计算在项目总投资内，且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鲲鹏云服务资源的4倍)**

2.申请项目须为2018年1月1日后开始建设，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

3.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500万元，申报前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

## **(二) 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

### **公共服务类:**

1.申请项目须为2018年1月1日后开始建设，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

2.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主要面向我市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

3.申报主体财务状况良好，投入申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50%，政府资助资金不得用于流动资金和纳入财政经费保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 **高端展会类:**

1.申请项目须为2018年1月1日后开始举办，并于申报之日之前举办完成。

2.资助申报主体须是展会或论坛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

项目可由承办单位代为申请。

(备注：项目总投资原则上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流动资金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改造与租赁费，安装工程费，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用和委托开发费用。其中，自主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除外）及间接费用；委托开发费用主要是指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就部分委托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市场网络建设费、推广活动组织费、生产运营场地的租赁费、执行期利息等。)

## 五、申请材料

### **申报材料由基础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组成。**

#### **基础材料：**

(一) 通过申报网址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商事主体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原件（仅我市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

66 -

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 《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原件（仅我市企

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提供)。

(六) 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复印件; 可提供的项目用地(海域)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场地、用海租赁的请提供租赁证明, 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专项申报材料:**

#### **(一) 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

1.项目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原件。

2.项目的核心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等复印件, 其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须提供自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认证报告。

3.其他项目评审关注的材料: 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的资料(如项目组成员学历、专业、职务、承担工作及工作量、社保缴纳证明等); 项目单位拥有的资质、认定等情况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家级、省部级及市级有关证书复印件); 项目单位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情况。

4.申报项目总投资投入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 如: 设备清单、主要采购合同、费用支出清单、发票等)。

5.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ISP经营许可证或ICP经营(备案)许可证复印件; 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企业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其他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 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

75-

6.涉及信息安全的项目, 说明在公安部门进行等级保护备案情况, 已备案的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 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

### 公共服务类：

1.平台建设情况、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总结报告原件。

2.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国家、省市有关平台项目批复文件，请提供）、合作协议等材料复印件。

3.平台为我市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名单、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平台拥有的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证明材料（设备购买凭证、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有关学历、职称等基本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复印件）。

### 高端展会类：

1.展会或论坛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原件，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会或论坛的主题、规模、经费、人员、场地保障、产业链相关参会方、实施方案、宣传效果、安全保障等。

2.对以市政府名义在深圳主办的展会或论坛，提供市政府批准文件复印件，费用的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展会或论坛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

3.以社会机构名义在深圳主办的展会或论坛，提供展会或论坛场租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结算单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展会或论坛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

86 -

## 六、申请表格

1.申报端口：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数字经济扶持计划”--选择申报具体项目类别，在线填报（申报网址：

<http://wb.gxj.sz.gov.cn/indprom/sfm/#/apply?>

itemCode=4403000000005907069931000303713001) 。

2.申请书装订和要求说明：申请书纸质原件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胶装成册，并在申请书侧面打印申报单位名称。

####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18时整。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日18时整（工作日）。（提醒：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3. 申请指南咨询电话：0755-88102627、0755-88127057；

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咨询电

95-

话：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0755-83661275。

4.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00675、0755-88101744、0755-88121903。

(三)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5-43综合窗口。

##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九、办理流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初审——申请人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可选）、专项审计等环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拟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助经费。

## 十、办理时限

分批处理。

##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资金使用合同或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 十三、收费

无。

10 6 -

##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附件2

深圳市2021年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产业链  
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实施方案  
及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  
人：\_\_\_\_\_（签名） 办公固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

126 -

### 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提纲

#### 一、申报单位简介

1.申报单位总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渠道、经营业绩、通过各类资质认证和知识产权情况、银行资信等状况、企业中远期发展规划和战略等。

2.申报单位经营服务模式的形式和内容、主要技术或者商业模式创新点、盈利模式、目前用户规模及注册用户数、经济效

益。

3.市场竞争力、在国内外所处的地位和水平（包括整体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等）、对行业产业链影响力及对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对上下游配套发展的带动作用、带动企业情况、带动行业规模等）。

##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结合国内外应用或市场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阐述项目对行业产业链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和市场进行分析等。

## 三、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创新模式、建设规模等,尤其需写清楚项目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创新程度、技术先进性、技术含量等。

2.项目的信息化应用深度，在项目创新过程中，采取何种技术方法或信息化手段，重点解决了哪些关键问题。

3.项目与实体经济的融合程度、扩展能力、跨平台实施程度等。

13 5 -

4.信创有关项目介绍产品适配及应用推广情况。

5.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情况。

## 四、项目的基础和条件

1.项目实施的支撑条件（含合作单位提供的），包括项目资金、软硬件设备以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究平台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列出现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设备清单（请填写下表并提供相应的采购协议、开发证明或研发方案等作为附件附在可行性报告之后）。

软硬件情况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购置或开发	用途/功能描述
1				
2				
3				
4				
5				
小计				

2.场地情况：实体项目提供单位自有场地或租赁场地是否足以支撑项目建设，并提供相应证明，如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等。

3.申请单位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数字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及完成情况。

#### 4.数据管理

(1) **企业自产的数据**，如分销渠道数据，终端消费者数据等，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数据源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外部采购的数据**，说明产权、使用权及数据是否需要脱敏并提供协议证明合

146-

法性。

(2) 说明项目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制度。

(3) 涉及信息安全的，说明在公安部门进行等级保护备案情况，已备案的附上相关证明。

#### 5.行业资质

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ISP经营许可证或ICP经营（备案）许可证复印件；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企业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提供其他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

###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1.在项目执行期内已经达到的具体目标，包括时间进度、技术指标、服务模式拓展情况等。每一阶段目标应是比较详细的、可进行考核的定性定量描述。

2.项目的市场示范效应和项目落地后实现规模化程度。

3.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销售量、营业收入、纳税额等）。

4.项目的社会效益（增加就业、节约资源、促进民生）。

5.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如：软件著作权、专利等）。

## 五、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有财务专账管理制度，请说明具体情况。

2.项目资金投入及组成情况（自有、银行贷款、合作机构）。

3.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明细：以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据，列出涵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费支出（列出明细

15 5 -

表），大额支出在附件中提供财务凭证、合同。

## 六、项目团队

1.项目团队的规模和结构，包括年龄、专业、职称、学历等情况，团队规模要适度。

2.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

核心人员情况，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年来主持的各类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以及发明专利等。

3.项目团队成员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的年限、经验。

166 -

附件3

## 深圳市2021年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

人：

（签名） 办公固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

175-

### 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提纲

#### 一、申报单位简介

1.申报单位总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人员、通过各类资质认证、财务状况等。

2.申报单位主要服务内容及经营模式，目前用户规模及注册用户数、经济效益，中远期发展规划和战略等。

3.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影响（面向我市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企业提供的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的服务情况，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发展的带动作用等）。

#### 二、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结合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阐述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介绍项目对解决行业共性问题、提升

产业公共服务能力、完善产业生态等方面的作用与影响；介绍平台或项目承担单位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一）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

- 1.重点介绍平台运营模式及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2.平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提供的公共服务内容、盈利能力、创新点等。

#### 3.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1）介绍项目实施的支撑条件，包括项目资金、软硬件设备、场地、研发及服务团队保障情况，以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如有）等研究平台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列出与本项目有

186-

#### 关的主要投入清单：

项目支撑保障情况				
序号	设备/场地名称	数量/单位/经费	购置或开发	用途/功能描述
1				
2				
3				
4				
5				
小计				

#### （2）数据管理情况（如有，请提供）

**·企业自产的数据**，如分销渠道数据，终端消费者数据等，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数据源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外部采购的数据**，说

明产权、使用权及数据是否需要脱敏并提供协议证明合法性；

·说明项目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制度；

·涉及信息安全的，说明在公安部门进行等级保护备案情况，已备案的附上相关证明。

4.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情况。

(二) 高端展会论坛类项目

1.重点介绍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题、参会方、规模、意义、资金投入及筹措途径、场地保障、宣传手段、安全措施等。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提供的公共服务内容、盈利能力、创新点等。

19 5 -

### 3.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介绍项目组织实施的支撑条件，包括项目资金、软硬件设备购买或租赁、购买服务、场地保障、人员团队、宣传等。列出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经费清单。

项目支撑保障情况				
序号	设备/服务/场地名称	数量/单位/经费	购置或租赁	用途/功能描述
1				
2				
3				
4				
5				
小计				

4.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情况。

四、项目取得的成效

1.阐述项目达到的具体目标。平台项目介绍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公共服务规模、与实体经济的融合程度、扩展能力、跨平台实施程度等；高端展会类介绍展会或论坛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覆盖程度、行业影响力、宣传效果等。

2.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承担单位认为可重点说明的其他成效。

#### 五、注意事项

**请按提纲要求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关于项目承担单位资质、项目建设内容、投入及保障措施、实施成效等重**

206-

**点内容，请尽量提供佐证材料（在实施方案总结报告后添加附件或上传扫描件至资金项目申报系统）。如：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及资金筹措证明材料，资质或荣誉奖项证明文件、项目立项书、设备或服务采购协议、场地租赁证明、技术或服务团队简介、公共服务销售合同及到账凭证、安全保障措施证明、知名媒体宣传报道文件、展会论坛现场图片等。**

21 5 -